

证券代码：002708

证券简称：光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4 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树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伟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董金波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42,422,587.70	330,086,892.14	34.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702,498.17	1,872,614.02	1,058.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321,970.19	-989,899.19	839.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761,567.82	34,870,194.66	-196.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57	0.0040	1,04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57	0.0040	1,04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	0.13%	1.3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59,083,685.64	2,650,777,306.63	0.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56,365,160.77	1,472,224,767.29	5.7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5,247.9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67,233.3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606,154.8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48,108.12	
合计	14,380,527.9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37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常州光洋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48%	138,833,877	0		0
程上楠	境内自然人	9.41%	45,844,218	34,383,163		0
天津天海同步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6%	25,629,680	19,634,082	质押	25,620,000
					冻结	25,629,680
朱雪英	境内自然人	5.15%	25,100,515	0		0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0%	14,151,593	0	质押	13,653,749
吕超	境内自然人	2.25%	10,945,658	10,945,658	质押	10,850,000
					冻结	10,945,658
常州信德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3%	10,383,138	7,787,354		0
CHENG JOAY	境外自然人	2.03%	9,876,780	0		0
邵伟	境内自然人	0.87%	4,224,900	0		0
李树华	境内自然人	0.71%	3,450,000	3,450,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常州光洋控股有限公司	138,833,877	人民币普通股	138,833,877			
朱雪英	25,100,515	人民币普通股	25,100,515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151,593	人民币普通股	14,151,593			
程上楠	11,461,055	人民币普通股	11,461,055			
CHENG JOAY	9,876,780	人民币普通股	9,876,780			
天津天海同步集团有限公司	5,995,598	人民币普通股	5,995,598			
邵伟	4,224,900	人民币普通股	4,224,900			

常州信德投资有限公司	2,595,784	人民币普通股	2,595,784
计华投资管理公司	2,290,553	人民币普通股	2,290,553
#廖玉文	2,198,300	人民币普通股	2,198,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就公司所知晓的范围内，公司董事长李树华先生担任光洋控股董事、总经理；公司董事、名誉董事长程上楠先生与 CHENG JOAY 女士为叔侄关系，程上楠先生持有信德投资 63.7% 的股权；吕超先生为天海集团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和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变动幅度	情况说明
预付款项	35,468,474.38	11,435,600.38	210.16%	主要是全资子公司威海世一电子有限公司购买设备所致
在建工程	73,278,440.13	39,973,371.41	83.32%	主要是全资子公司威海世一电子有限公司增加长期资产投资所致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幅度	情况说明
营业收入增加	442,422,587.70	330,086,892.14	34.03%	主要是商用车市场份额与收入增加及新项目批产贡献所致
管理费用	41,500,722.97	24,787,470.49	67.43%	主要是并购威海世一电子有限公司所致
研发费用	15,522,484.92	11,641,522.05	33.34%	主要是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10,007,620.87	1,959,802.91	410.64%	主要是利润增加所致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幅度	情况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61,567.82	34,870,194.66	-196.82%	主要是本期回款以承兑汇票为主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92,861.77	-201,581.81	4361.15%	主要是固定资产投资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449,343.44	12,887,640.63	400.09%	主要是收到股权激励投资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20年8月11日公司与天海集团、吕超、薛桂凤（以下合称“补偿义务主体”）签署了《和解协议》，就公司与补偿义务主体之间关于2017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事项发生的争议纠纷达成和解，补偿义务主体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向公司支付和解款项共计人民币69,227,149.81元。补偿义务主体已向公司支付和解款共计人民币6,200万元，剩余和解款项余款7,227,149.81元的支付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努力督促补偿义务主体支付剩余和解款项余款。若剩余和解款项余款不能按时支付，公司将委托诉讼律师团队采取司法途径依法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20年8月11日公司与天海集团、吕超、薛桂凤（以下合称“补偿义务主体”）签署了《和解协议》，就公司与补偿义务主体之间关于2017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事项发	2021年04月27日	《关于未收到业绩补偿余款暨《和解协议》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号

<p>生的争议纠纷达成和解，补偿义务主体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向公司支付和解款项共计人民币 69,227,149.81 元。补偿义务主体已向公司支付和解款共计人民币 6,200 万元，剩余和解款项余款 7,227,149.81 元的支付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努力督促补偿义务主体支付剩余和解款项余款。若剩余和解款项余款不能按时支付，公司将委托诉讼律师团队采取司法途径依法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p>		
---	--	--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吕超;天津天海同步集团有限公司;薛桂凤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天海集团、吕超、薛桂凤同意对天海同步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净利润作出承诺，并就实际盈利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的情况对光洋股份进行补偿。承诺：天海同步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	2014 年 12 月 07 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	超期未履行

			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160 万元、5,408 万元和 7,031 万元。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2020 年 8 月 11 日公司与天海集团、吕超、薛桂凤（以下合称“补偿义务主体”）签署了《和解协议》，就公司与补偿义务主体之间关于 2017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事项发生的争议纠纷达成和解，补偿义务主体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向公司支付和解款项共计人民币 69,227,149.81 元。补偿义务主体已向公司支付和解款共计人民币 6,200 万元，剩余和解款项余款 7,227,149.81 元的支付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努力督促补偿义务主体支付和解款项余款。若和解款项余款不能按时支付，公司将委托诉讼律师团队采取司法途径依法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第一季度，公司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734,000 元。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实际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42,583,458.61 元，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4,304,348.39 元，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22,544,920.93 元。

六、对 2021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同向上升

业绩预告填写数据类型: 区间数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000	--	4,000	670.76	增长	347.25%	--	496.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15	--	0.0821	0.0143	增长	330.07%	--	474.13%
业绩预告的说明	1、公司主营业务稳定增长； 2、公司收到天津天海同步集团有限公司、吕超、薛桂凤支付的业绩补偿款。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树华

2021 年 4 月 28 日